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

---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有关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学校奖助体系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规范奖助学金管理，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校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多科性研究型大学。

(二) 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

## 二、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织体系

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研工组组长担任组员，全面统筹、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政策，协调相关奖助名额分配，监督审议学院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的具体工作。学校配备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研

究生奖助工作的管理。各学院要相应建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成员要包括学院主要领导、研工组长、导师代表、专职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统筹政府投入、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范围覆盖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分月发放。学校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和财政拨款情况，适时对资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三）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四）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范围覆盖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遵循“分等级、全覆盖”的原则，制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标准和评

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博士学业奖学金最高等级奖励金额不高于 18000 元/年，硕士学业奖学金最高等级奖励金额不高于 12000 元/年。

（五）扩大社会奖助学金资助来源。各学院，有关部、处及校直属单位应积极拓宽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来源渠道，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办学、助学，通过吸收社会各界、企业、团体、个人及海外机构等多种形式增加投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和激发研究生投身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

（六）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学校支持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合理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博士研究生以助教岗位为主，硕士研究生以助管岗位为主，岗位津贴由学校提供；助研岗位由导师设定，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七）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等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体系，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

#### **四、加大研究生奖助政策宣传**

为使研究生全面了解和掌握奖助政策，让全社会理解和支持

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工作，研究生院、各学院应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做好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学校将在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按研究生的培养层次、类别、专业列出学费标准，列明国家和学校各项奖助项目、奖助比例和奖助标准，供学生在报考研究生时参考。研究生院在向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要介绍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同时寄送介绍研究生奖助政策措施的详细材料以及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告知学生已确定将获得的奖助项目和额度。

北京化工大学

2013年10月31日

---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10月31日印发

---